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工商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工商技师学院11号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（负一层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11号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（负一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5743.397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2.6646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